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3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董事顾晓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拉萨香塘”)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793,040股,该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其他方式。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拉萨香塘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5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晓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80,840	8.77%	IPO前取得:7,200,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0,240股
顾美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09,840	6.01%	IPO前取得:4,935,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74,240股
拉萨香塘	5%以下股东	1,793,040	1.56%	IPO前取得:1,020,040股 其他方式取得:773,000股
顾振其	5%以下股东	140,000	0.12%	其他方式取得:1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晓磊	10,080,840	8.77%	顾振其之子
	顾美芳	6,909,840	6.01%	顾振其之妹
	拉萨香塘	1,793,040	1.56%	顾振其实际控制企业
	顾振其	140,000	0.12%	顾振其实际控制拉萨香塘、顾晓磊之父、顾美芳之兄
	合计	18,923,720	16.4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拉萨香塘	899,960	0.78%	2018/11/2-2018/11/8	44.57-46.82	2018年9月18日
顾振其	840,000	0.73%	2018/11/5-2018/11/7	40.68-41.87	2018年9月1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拉萨香塘	不超过:115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0000股	2019/3/27-2019/9/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 股东拉萨香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承诺已于2018年8月履行完毕。

2. 股东拉萨香塘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拉萨香塘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是否全部减持存在不确定性。股东拉萨香塘承诺在减持时间过半或减持数量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09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代理总经理何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2,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何卫先生与李红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将减持不超过69,962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761	0.027%	其他方式取得:77,761股
李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90	0.071%	其他方式取得:202,0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何卫	25,900	0.009%	2018/7/3-2018/7/23	108-121.5	2018年6月9日
李红	40,000	0.014%	2018/7/3-2018/7/3	107.66-115	2018年6月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何卫	不超过:19,440股	不超过:0.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440股	2019/3/27-2019/9/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红	不超过:50,522股	不超过:0.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522股	2019/3/27-2019/9/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何卫、李红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中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9-00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484,206,519.90	7,501,432,326.00	26.43
营业利润	613,826,909.47	488,318,888.00	25.70
利润总额	628,537,196.47	493,061,313.00	2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577,785.18	370,800,158.00	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457,495.18	346,101,355.00	1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3	1.38	1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7%	18.10%	减少了3.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45,067,552.18	6,698,890,574.00	2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44,839,078.18	2,930,827,300.00	3.89
股本	284,945,266.00	284,945,266.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9	10.29	3.8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医药零售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老百姓坚持拓展主营业务,业绩稳步提升。预计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48,420.65万元,同比增长2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457.78万元,同比增长17.20%。

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336.72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约为2,112.03万元,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等。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9-00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其名称由“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上述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附件:个人简介

王 黎女士,37岁,中国国籍,英国利兹大学硕士,EMBA在读。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曾就职于中国青年报中青传智广告艺术有限公司、英国Dr. & Herbs Ltd.,Co.、英国Eupo Group Ltd.,Co.;2008年进入本公司,曾负责公司市场营销、战略投资、人力资源、组织变革、创新业务等相关管理工作,历任公司品牌推广部长、市场营销总监、董事长助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本中心总监等职务。

黄 玗先生,42岁,中国国籍,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曾先后就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以及海航集团董事局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信源健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冠公司”)、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新拓”)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7,586,4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获得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江西新航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发展奖	50,000.00	2018年12月27日	景办发(2018)9号
北海硕华	2018年上半年物流补贴	30,000.00	2018年12月28日	尚未取得
北海硕华	2018年下半年物流补贴	250,000.00	2019年1月15日	尚未取得
北海新拓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2019年1月15日	北工信字(2018)297号
奥瑞德有限	创新产品政策资金(首台套)	650,000.00	2019年1月22日	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号
奥瑞德有限	专利技术补助	56,000.00	2019年1月22日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2018年度企业专利补助的通知
奥瑞德有限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补贴	1,271,000.00	2019年1月22日	哈工信规(2018)2号
七台河公司	黑龙江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500,000.00	2019年1月22日	黑工信运行规联发(2018)9号
北海硕华	北海市工业园区管委会2018年5-12月企业养老金补贴	59,400.00	2019年1月24日	北人社发(2018)142号
秋冠公司	贷款贴息	2,435,000.00	2019年1月25日	哈工信规(2018)2号
秋冠公司	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贴	135,000.00	2019年1月28日	黑财指(产业)(2018)485号
奥瑞德有限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型企业研发费补助	1,500,000.00	2019年1月28日	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实施细则
奥瑞德有限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蓝宝石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贴	150,000.00	2019年1月31日	哈尔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计划任务(合同)书
合计		7,586,400.00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8年年度及2019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自愿降薪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并出现大额亏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左洪波先生及董事褚淑霞女士为与公司共度难关,特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自愿降薪申请。

自2019年3月1日起执行,自愿降薪情况如下:

董事长、总经理左洪波先生自愿将个人年薪降至8万元;

董事褚淑霞女士自愿将个人年薪降至6万元。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因与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上海中院已于近日受理,并向上海衡都送达了案号为(2019)沪01民初43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案件的内容如下: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85 2040.

法定代表人:尤继进,职务:执行董事。

被告: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17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66682526B。

法定代表人:潘贤贤,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解除原、被告2018年6月26日签订的《MEG销售合同》(合同编号:HDSHD180626A);

2、请求判决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6000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6000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3、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100000元;

4、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8年6月26日,原、被告双方签订《MEG销售合同》(合同编号:HDSHD180626A)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乙二醇;数量为:一年总供应量为50000吨;合作期限:自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共12个月;每月根据该合同签订销售小合同;结算价格:最终价格为安迅思当月人民币均价减10元/吨(安迅思当月均价指安迅思咨询网站上公布的上个月26日至当月25日的每个工作日平均成交的人民币均价。)最终结算价,由原被告协商后依据当月实际市场价格决定;保证金:在合同执行日起,原告支付被告60000000元,作为全年合约保证金;付款方式,款到发货;违约责任:违约方需承担对方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争议解决方式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约定支付被告全年保证金60000000元。自2018年6月起至提起合同解除之日止,原、被告双方有大量(94份左右)的订单往来,订单金额达5亿多元人民,总吨数6万多吨。原告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不存在保证金抵扣货款的情形。2018年末2019年初后,因原告经营调整、采购量达到合同约定的50000吨、及价格原因,原告未再向被告采购乙二醇。原告与被告协商解除《MEG销售合同》(合同编号:HDSHD180626A)合同,要求被告返还保证金,被告均以各种理由予以推拖。

三、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将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的标准。本次公告前公司累计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	状态
1	仁智股份	北京奥燃高新技术实业邮箱公司	合同买卖纠纷	875.89	待审理
2	仁智股份	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买卖纠纷	390	待审理

本次公告诉讼金额合计为7275.89万元(未包含明确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79%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的披露标准。

五、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董事会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0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19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亏损5,000万元至8,000万元修正为亏损5.1亿元至6.64亿元,主要原因包括商业承兑汇票重大诉讼事项未决而计提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回收困难而计提坏账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一、公告称,因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事项,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坏账损失5,000万元。请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公司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目的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给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经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合计14,677.08 万元,其中5,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9日,9,677.08万元到日期为2019年1月30日。(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前期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据了解,广东中经公司已将上述票据中的5,000.00万票据作为质押担保,获得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定向融资工具备案,并通过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金票理财”平台,将上述票据质押给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公众融资4,639.50万元,公司未收到相关款项。

剩余9,677.08万元商票的持票人于2018年12月28日由德清麦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鼎投资”)变为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当资产”),九当资产在票据到期日2019年1月30日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依照法院的裁定予以拒绝。2019年2月20日,九当资产向公司发送了关于9,677.08万元票据的追索函。根据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结果,麦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麦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谷资产”),麦谷资产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麦鼎投资大股东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麦鼎投资股份并担任监事,且在九当资产公司中担任监事。

公司多次与广东中经公司、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沟通要求退回上述商票,并就上述商票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暂时中止支付票据款,并作了相应金额的财产保全。

由于公司商票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票据无真实业务交易背景,若票据未来需兑付,公司对广东中经公司追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经公司与诉讼律师及年审会计师沟通,诉讼律师认为,从现有证据表明广东中经公司的行为构成诈骗,但由于案件目前未开庭审理,公司是否需承担兑付义务尚无法判断。

年审会计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第四条之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次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客观事实上导致公司承担了潜在的支付义务,仁智股份违规开出商票的事实客观存在,持票人已经对仁智股份提出兑付申请,属于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根据票据抗辩的限制,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持票人不属于善意第三人的除外。根据现有信息,票据相关诉讼尚未开庭,无法判断持票人是否属于善意取得,在没有更充分的信息之前,我们基于谨慎原则,推定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第七条之规定: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根据律师提供信息,广东中经公司很可能构成诈骗,但根据目前掌握信息认为广东中经公司不具备偿债能力,因此我们认为广东中经公司预期补偿款不能作为或有资产列报,应当以预计负债总额全额确认损失。

考虑潜在的承兑义务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同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及会计处理方式,公司2018年度以营业外支出列报商票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14,677.08万元。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14,677.08万

贷:应付票据-广东中经公司 14,677.08万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发展,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若有确凿证据证明上述损失不会实际发生,我们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冲减上述已计提的损失;若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有确凿证据证明上述损失不会实际发生,我们将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重述,不影响当年损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票据-广东中经公司 XXXX万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XXXX万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专项审计意见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二、公告称,公司因应收款项回收难度大或存在减值迹象而计提坏账损失3.6亿元至4.2亿元。请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计算过程,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若存在,请详细说明应收款项金额及回收情况。

【回复】

(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主要分为三种情况, 分别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余额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未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	0.5%
1-2年	5%	5%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应收款项难以收回,期末余额为100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通过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进行核查与分析, 并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进行逐项核对,未发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生变化。

(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与计算过程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主要为贸易保证金和贸易应收款,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考虑未来战略规划,对贸易业务规模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收缩。

自2018年8月起,公司贸易业务量逐渐缩减,公司积极向对应客商进行款项催收,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催款函、律师函、商函等,也与律师事务所签订诉讼委托服务合同,截至本回复之日,对方拒绝付款,也未提出明确的付款计划。

公司管理层经过评估款项催收力度与反馈结果,分析款项性质,认为部分款项适用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应当按照对应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的主要客商与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款项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1	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贸易保证金	18,310.00	18,310.00
2	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保证金	6,364.37	6,364.37
3	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保证金	530.00	530.00
4	上海众生行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保证金	350.00	350.00
5	上海荣禹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保证金	500.00	500.00
6	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保证金	4,000.00	4,000.00
7	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保证金	6,100.00	6,100.00
8	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应收款	500.00	500.00
9	北京奥燃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应收款	865.89	865.89
10	大庆国世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	200.00
	合 计		37,720.26	37,720.26

上述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 计算过程说明如上表所示。最终计提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结果,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自查,未发现上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三、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涉及的明细内容、预计计提金额、发生减值迹象的时间、原因,并说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2018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预计本年计提金额	发生减值迹象时间	减值原因
1	存货类小计	857.09		
	原材料	493.35	2018年度	存放时间太长,已过保质期,无法正常使用;堵漏库存产品价格大幅下降。
	库存商品	45.71	2018年度	存放时间太长,已过保质期,无法正常使用。
	周转材料	162.04	2018年度	使用时间太长,磨损严重。
	发出商品	155.99	2018年度	对方不予办理结算。
2	固定资产类小计	40.12		
	机器及其他生产设备	37.67	2018年度	闲置设备,使用时间较长,接近报废。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0.08	2018年度	
	电子设备	2.37	2018年度	使用时间较长,接近报废。
合 计		897.21		

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涉及存货和固定资产,本次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以存货及固定资产的资产价值评估结果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对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的,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经初步测算,存货及固定资产预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897.21万元,最终计提减值金额以评估报告为准。

2、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以1,200.00万元获得绵阳市安州区的一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因未按照约定期限开发利用上述宗地,导致存在国有土地未开发利用而闲置的情况。绵阳市国土资源局安州区分局2018年11月9日给公司下发了《绵阳市国土资源局安州区分局关于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情况的函(绵国土资安分函[2018]261号)》函件,说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无偿收回上述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宗地土地使用权的无偿收回本质上属于公司违反约定所致,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将该项无形资产按照剩余账面价值1,159.86万元转入营业外支出进行列报,最终的处理方式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和损失的依据充分且合理,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况。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本期开放